



台灣法學會聲明

反對以立法強行導入法庭直播制度，危及司法公正性與人民基本權

針對近日立法院民眾黨提案修正《法院組織法》，試圖引入法庭直播制度，本會對草案表達嚴正反對與深切憂慮。

首先，我們強調，司法透明與訴訟直播並非同義。現行制度中已有現場旁聽、文字紀錄、裁判書上網等機制，足以達成公開透明與監督目的。相較之下，「直播」將影像與聲音同步傳播、資訊擴散與個資揭露，涉及憲法基本權層次的保障，極易對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等相關人之隱私權、資訊自主權與肖像人格權等，造成不合比例的侵害。

尤其是重大刑事或高度社會矚目案件，證人與鑑定人面對鏡頭所承受的心理壓力，將大幅增加，恐影響其作證意願與供述真實性。法庭原應為促進真實發現、保障人權的空間，若淪為高強度媒體聚焦場域，反將壓縮個人自主性與人格保障，進一步妨害訴訟功能。畢竟，人民雖有作證義務，但不能也不必被迫當網紅！

我們也關切，法庭影像一經直播，即難防其於社群媒體遭斷章取義、剪輯扭曲、AI加工或迷因創作，不僅侵犯當事人名譽，更可能在未審先判氛圍中，顛覆無罪推定原則，動搖司法公正性及其信任基礎。

此外，此一制度開放後，極有可能被特定政黨、意識形態團體或被告方運用為政治操作或媒體行銷工具，使司法程序朝向劇場化、表演化傾斜，失去應有之冷靜、中立與尊嚴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比較法上，法治國家對法庭直播普遍採審慎態度。美國聯邦法院、德國、日本等皆僅在極有限情況下允許錄影，且多數排除刑事事實審級。可見直播絕非普遍趨勢，反為司法審慎原則下的例外。

本會認為，司法改革方案，不應一味追求短暫的流量政治與影音的感官刺激。我們堅信，唯有維護每一位訴訟參與者的人性尊嚴與基本權，方能確保公平審判與司法信任。

因此，我們嚴正呼籲：暫緩法庭直播修法草案審議。